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子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1837282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无缝钢管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无缝钢管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7、《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8、《关于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510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 9、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20		
	化学需氧量	0.048		
	悬浮物	0.036		
	氨氮	0.0042		
	总氮	0.0048		
	总磷	0.000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从事金属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由于原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将项目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租用无锡朗盛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2885.28m²，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无缝钢管 8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员工 10 人，一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510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 28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无缝钢管 8000 吨。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无缝钢管	8000 吨	8000 吨	2400h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吨/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无缝钢管	/	8000	8000	不变
2	机油	/	0.1	0.1	不变
3	润滑油	石墨 30%，水 70%	2	2	不变
4	乳化液	/	0.2	0.2	不变

表二（续）

2.3 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全自动数控推制机	QT-YKC-914	2	1	减少 1 台
2	全自动数控坡口机	QT-YPK-914	2	2	不变
3	水冷却塔	FSN-90	1	1	不变
4	水磨机	/	5	1	减少 4 台
5	空压机	/	1	1	不变
6	锯床	/	2	2	不变
7	矫直机	500t	0	1	新增 1 台

2.4 公辅工程情况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85.28 平方米	2885.28 平方米	主要用于钢管的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现场堆放
	成品堆放区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现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直接 DN100	给水管直接 DN100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管道直径 DN200 雨水管道直径 DN200	污水管道直 DN200 雨水管道直径 DN200	雨污分流
	供电	/	/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化粪池	20 平方米	20 平方米	接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	2.9 立方米	2.9 立方米	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污口	污水接管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污水接管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排污口规范化
	一般固废堆场	80 平方米	80 平方米	堆放固废，地面 无渗漏
	危废堆场	20 平方米	20 平方米	

表二（续）

2.5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水磨机循环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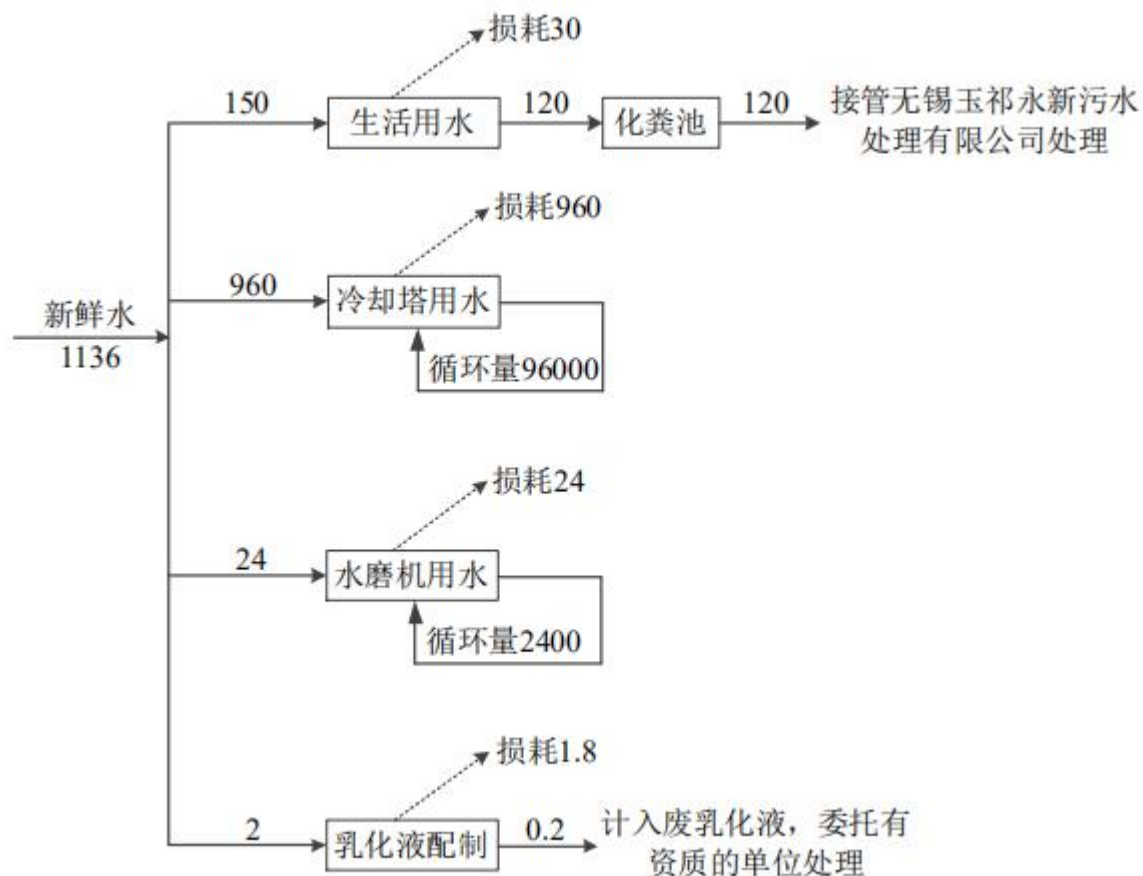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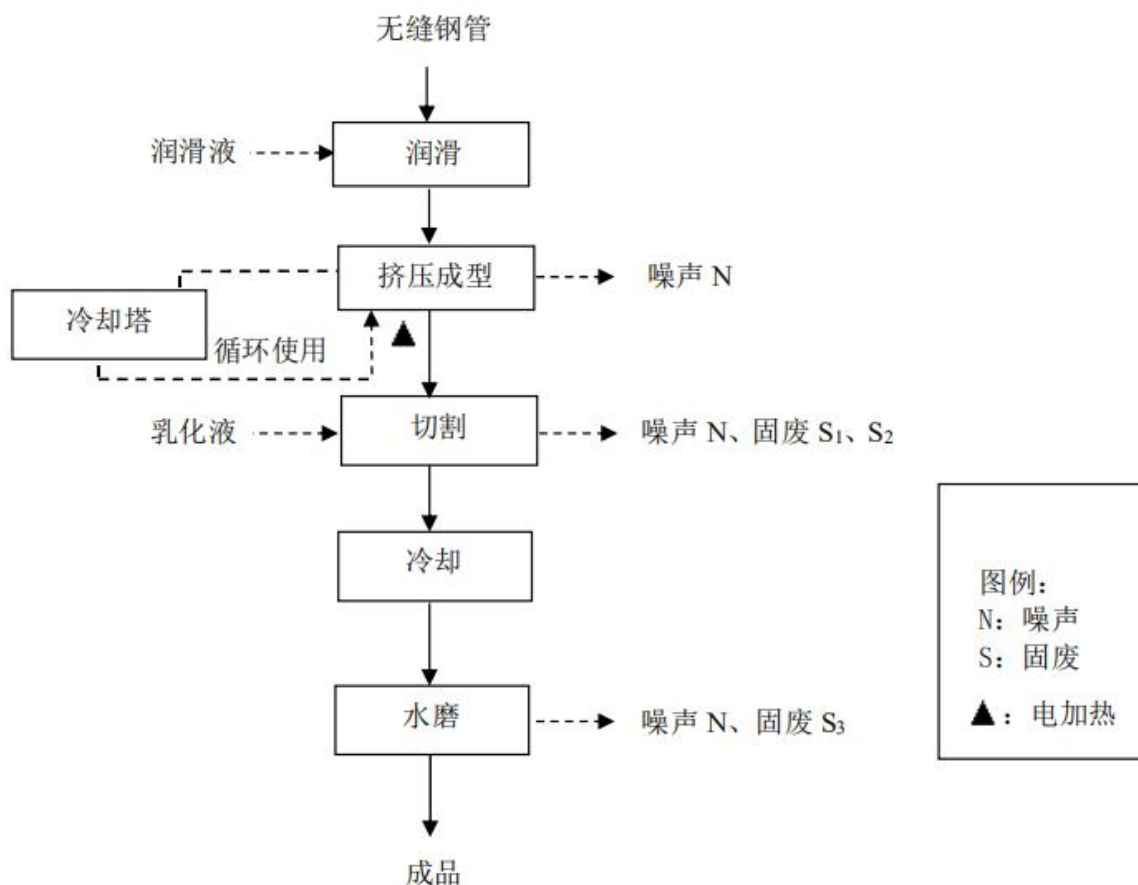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润滑：在钢管管口内部涂上一层润滑液，对管口进行润滑。

挤压成型：根据图纸要求利用全自动数控推制机对小口径无缝钢管进行加热软化，通过模具挤压至要求尺寸的大口径，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液主要成分为石墨和水，故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全自动数控推制机配置一套冷却塔进行循环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加。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 产生。

注：无缝钢管表面无油污，无需进行冲洗。

切割：根据图纸要求利用全自动数控坡口机在端口留有规定的坡度，用锯床对钢管进行切割。此工序会有噪声 N、废无缝钢管 S₁、废乳化液 S₂产生。

冷却：切割好的无缝钢管在自然状态下冷却。

表二（续）

水磨：冷却后的无缝钢管经水磨机水磨处理，水磨机利用砂粒湿润状态高速摩擦金属表面，水磨过程中对打磨部分进行喷水，防止粉尘产生，同时使无缝钢管达到冷却和冲洗的效果，冷却水经水槽（深 25cm、宽 40cm）收集进入沉淀池（长 1.75 米、宽 1.75 米、深 0.95 米）内，沉淀池内设置铁质收集槽，收集槽表面附有防渗涂层（具体见图 2-3），冷却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废渣 S₃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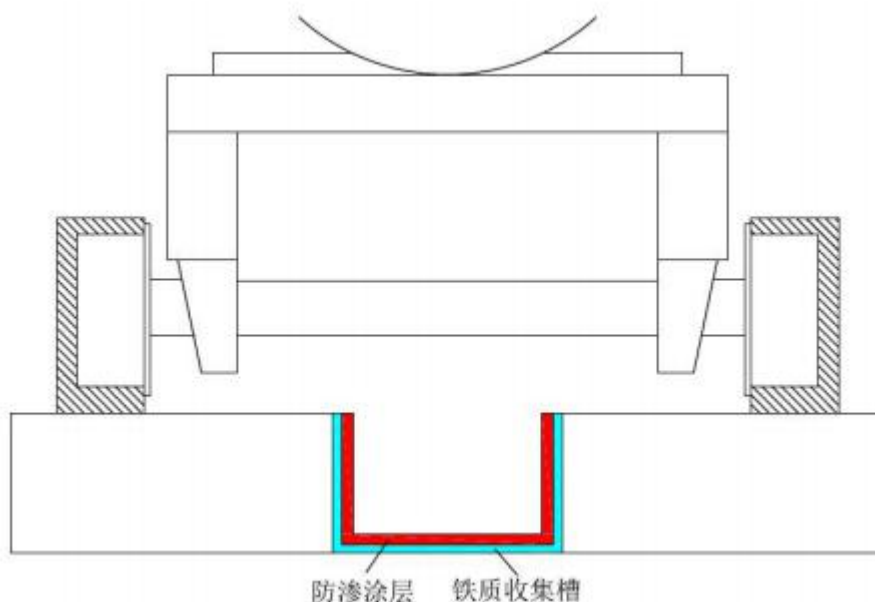


图 2-3 沉淀池设置示意图

表三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与原环评相比，建设项目内容变动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实际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减少了 1 台全自动数控推制机和 4 台水磨机	企业目前的设备已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完善环评中的设备数量。
		新增了 1 台矫直机	实际生产中，矫直机属于该项目生产工艺中必要的辅助生产设备。且该设备的使用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相符性

表 3-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原环评相比，该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了 1 台全自动数控推制机和 4 台水磨机，新增了 1 台矫直机。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

表三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现申请对《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锡行审环许〔2019〕5103号）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有以下变动：与原环评相比，该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了1台全自动数控推制机和4台水磨机，新增了1台矫直机。以上变动后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发生的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数控推制机、全自动数控坡口机等设备，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降噪、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无缝钢管、废渣和废乳化液。其中废无缝钢管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渣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无缝钢管	一般固废	/	4	4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废渣	一般固废	/	0.4	0.4	外售物资单位	外售物资单位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续）

表 4-2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要求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从事金属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将项目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租用无锡朗盛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2885.28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无缝钢管8000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员工10人，一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修订)》(发改委〔2016〕36号)、《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横港运河。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废水排放，满足《太湖

表五（续）

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规划、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度无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无锡市区 SO₂ 年均值及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在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横港运河目前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横港运河。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无影响。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缝钢管由供应商回收，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渣由物资单位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五（续）

(4) 振动

本项目厂界外区域振动达标，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①废水及其污染物：

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考核量：水量 120t/a，COD 0.048t/a、SS 0.036t/a、NH₃-N 0.0042t/a、TN 0.0048t/a、TP 0.0006t/a；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放量：水量 120t/a，COD 0.0036t/a、SS 0.0012t/a、NH₃-N 0.00018t/a、TN 0.0012t/a、TP 0.00004t/a。

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零”。

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另外，建设单位应不断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保障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

8、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区域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在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地表水整治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规定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艺先进，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限于所报工艺、产品、产量，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公司在该地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要求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表五（续）

- 3、做好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工作。
- 4、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 5、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非会员水印

表五（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5103号

关于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671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水磨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朗盛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2885.28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及产能不变：年加工无缝钢管8000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表五（续）

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冷却水、水磨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水磨循环水池做好防渗措施，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挤压成型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表五（续）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0 吨，COD ≤ 0.048 吨，SS ≤ 0.036 吨，氨氮 ≤ 0.0042 吨，TN ≤ 0.0048 吨，TP ≤ 0.0006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0 吨，COD ≤ 0.0036 吨，SS ≤ 0.0012 吨，氨氮 ≤ 0.00018 吨，TN ≤ 0.0012 吨，TP ≤ 0.00004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2019-320206-33-03-5442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6-1，质量控制表见表 6-2。

表 6-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410	S-L-2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S-L-129

表 6-2 质量控制表（废水）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悬浮物	8	2	25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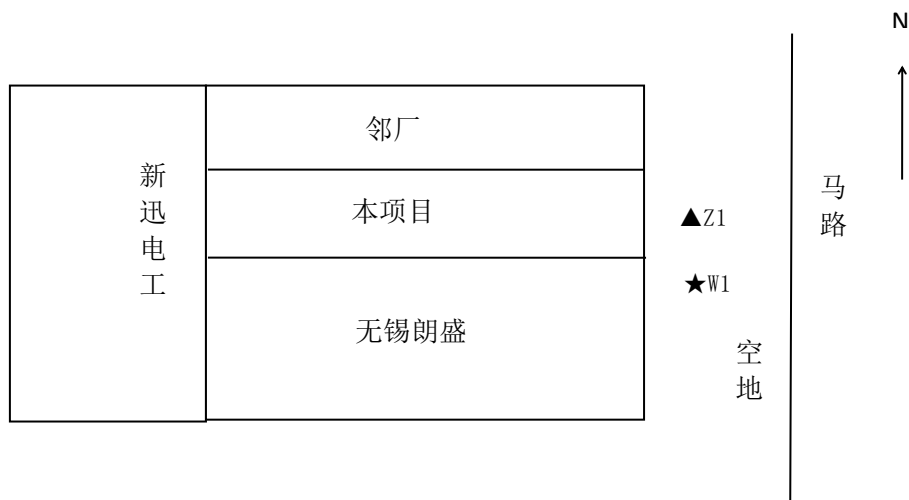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Z1)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厂界南、西、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采样布点条件。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7月10日~11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0年 7月10日	2020年 7月11日	2020年 7月10日	2020年 7月11日
无缝钢管	8000吨	26.7吨	24吨	22吨	89.9%	82.4%
备注	——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200628TW（详见附件）。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7.94	152	78	11.4	2.36	17.7
		第二次	7.99	174	88	11.6	2.46	18.7
		第三次	8.01	150	74	11.7	2.54	19.0
		第四次	8.15	169	90	12.0	2.30	20.4
		日均值	—	161	83	11.7	2.42	19.0
	202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8.14	164	96	11.7	1.14	19.6
		第二次	8.06	172	74	12.1	1.52	21.3
		第三次	7.78	176	82	12.2	1.69	23.3
		第四次	7.94	175	86	12.5	1.25	26.4
		日均值	—	172	85	12.1	1.40	22.7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续）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年 7月10日	▲Z1	昼间	9:29~9:30	59.5	60	达标
2020年 7月11日	▲Z1	昼间	9:45~9:46	58.1	60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南、西、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采样布点条件。					

表 8-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0年7月10日	晴	0.5~1.1
2020年7月11日	晴	0.5~1.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续）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 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120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7		0.02004	0.048	符合
悬浮物	84		0.01008	0.036	符合
氨氮	11.9		0.0014	0.0042	符合
总氮	20.8		0.0025	0.0048	符合
总磷	1.91		0.00023	0.0006	符合
备注	该企业的废水排放量按照环评中的预测量 120t 计。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年运行 300 天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 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2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671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水磨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朗盛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 2885.28 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及产能不变：年加工无缝钢管 8000 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朗盛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 2885.28 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及产能不变，建成后 will 形成年加工无缝钢管 8000 吨的生产规模。
3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4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企业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冷却水、水磨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水磨循环水池做好防渗措施，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冷却水、水磨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水磨循环水池做好防渗措施，无生产废水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6	3、挤压成型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挤压成型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7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8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无缝钢管、废渣和废乳化液。其中废无缝钢管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渣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10	7、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W120 吨，COD<0.048 吨，SS<0.036 吨，氨氮<0.0042 吨，TN<0.0048 吨，TPMI.0006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M120 吨，COD<0.0036 吨，SS<0.0012 吨，氨氮<0.00018 吨，TN<0.0012 吨，TP<0.00004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年运行 300 天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固废零排放。
12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13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十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从事金属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由于原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将项目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租用无锡朗盛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2885.28m²，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无缝钢管8000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员工10人，一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

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尚宝管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5103号）。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2020年2月28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0年7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7月10日、11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企业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冷却水、水磨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水磨循环水池做好防渗措施，无生产废水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续）

5、固废

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无缝钢管、废渣和废乳化液。其中废无缝钢管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渣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年运行 300 天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固废零排放。

7、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 企业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采取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得到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